

通 知

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2年11月22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2023年4月19日，债务人与债权人通过自主谈判形成的预重整方案获得表决通过；2023年4月21日，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裁定批准根据该预重整方案形成的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0月7日，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标志着债务人预重整成功转入重整程序；2023年10月13日，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3年10月20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期间，债务人与工程垫资方产生分歧，经政府、法院、管理人协调未果，双方于预重整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已经解除。工程垫资方垫资施工两岸靖水湾项目是债务人重整计划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工程垫资方退出后，债务人寻找到了新的合作方垫资施工两岸靖水湾项目在建工程。基于这一重大变化，2024年2月17日，债务人申请变更重整计划。管理人根据债务人重新制定的经营方案，制订了重整计划变更说明。现随本通知向债权人邮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票》。邮寄材料及《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重整债权表》《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规则》、法院确认债权的裁定书、法院确定临时债权的裁定书，管理人在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同步公布，请债权人及时登录网站进行查阅。

请债权人根据表决规则在2024年3月11日17:30前提交（含邮寄等方式）表决票。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向管理人提出，咨询电话0631-5910988。

特此通知。

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